

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实验教学中心

学生实验守则

学生进入本实验室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。

1. 实验前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，了解实验原理和方法步骤，熟悉实验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，写出实验预习报告。综合开放性实验项目，必须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拟定出正确的实验方案。上实验课时要先认真听取老师讲课，未经老师允许不得随意开始实验。
2. 遵守纪律，不迟到早退，不准无故缺席。不准在实验室内进行与本实验无关的事，未经批准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设备器材。凡违反操作规定，擅自动用仪器设备致损坏者，事故人必须填写实验事故报告，做出书面检查并办理赔偿手续。实验中人为损坏了仪器、器材等，要照章赔偿；损坏仪器要及时登记补领。
3. 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工作服，实验期间要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安静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吃零食，不准大声喧哗；及时清理污物。
4. 爱护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，要珍惜药品，节约用水、用电。注意安全，使用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，严防发生事故。实验过程中，若发生破坏性的异常现象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、火源，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，待故障排除后，方能继续实验。
5. 实验结束后，按规定办理仪器保养、清还手续，经实验教师允许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，损坏仪器需填写维修单或报损单，并按损坏仪器赔偿办法执行。
6. 实验完毕，学生应将仪器等实验物品复原，把桌面、地面收拾干净，实验台上的仪器、试剂摆放整齐，保持台面整洁。公用仪器、工具、试剂等，用毕立即放回原处。经教师审查测量数据、实验结果和仪器等还原情况并经签字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